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13號

再 審 原 告 陽 明 山 泉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蔡 雅 雯

訴 訟 代 理 人 沈 明 達 律 師

再 審 被 告 財 政 部 北 區 國 稅 局

代 表 人 李 怡 慧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事 件 ， 再 審 原 告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12 年 度 訴 字 第 128 號 判 決 ， 提 起 再 審 之 訴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移 送 於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地 方 行 政 訴 訟 庭 。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係審酌地方行政法院軟硬體建置、人力逐步到位及案件負荷量情形，爰將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01 (下同) 150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
02 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規定以地
03 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
04 項但書事件之再審之訴，行政法院如認再審有理由，應開始
05 本案之審理，其程序依同法第281條規定準用各該審級訴訟
06 程序之規定，係由地方行政法院審理。

07 二、本件再審原告因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8號
08 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113年度上字
09 第7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其上訴為不合法駁回確
10 定。嗣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
11 1款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
12 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本件再審之訴事涉稅捐課
13 徵之行政程序重開，且爭訟稅額未達150萬元，核屬行政訴
14 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第3款規定之事件，依前
15 揭說明，應專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爰
16 依職權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
17 再審部分，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18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1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23 法官 林 玫 君

24 法官 李 玉 卿

25 法官 張 國 勳

26 法官 洪 慕 芳

2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9 書記官 張 玉 純